

科技部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
計畫徵求公告

一、前言

21 世紀以來，新一波全球化的發展造成了 M 型社會以及區域發展的失衡；但另一方面，數位以及相關科技的發展，又成為可能建構地方人文特色以及跨域治理的工具。面對快速變遷的時代，學術研究應該扣緊社會重大議題，大學也應該發揮政策作用以及社會影響力。基於此，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人文司）擬公開徵求「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期待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本著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臺灣各區域之偏鄉縣、市所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由單一或多個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同商定政策議題，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並由大學在本部補助下提出具有創新能量的解決方案，進而提升在地人民的生活福祉。期望通過大學與地方政府施政方向的結合，能夠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議題的研究與解決。

二、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括下列之重點任務：

- (一)以地方治理創新的概念與發展之主軸思維，規劃補助大學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針對縣、市政府層級，地方治理單元如何扣合並適應治理環境變遷之挑戰，釐清地方人文發展的問題，進行系統性與延續性的觀察，並以永續性精神，聯結大學學術實用目標之實踐，開展結構式的合作與研究，同時根據地方人文發展課題現況，提出具體可行的短中長程改善建議，作為未來地方人文與跨域管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重點議題例如：地方人文與跨域治理、地方人文藍圖規劃、地方政府所在的人文治理與公私協力課題研究、地方學建構與發展、地方文創的產業發展與問題、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與地方治理網絡之關係、地方人文與教育、地方人文與藝術、偏鄉及弱勢文化權的發展、地方政府人文發展的組織結構轉型、地方人文發展與地方軟實力的形成、偏鄉及地方人文發展特色課題等。
- (二)建構具公私協力與融合的人文發展跨域合作機制
 依前述重點的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力的跨域治理研究團隊，輔以聯結在地公民社會組織或團體進行實務性調查，協助建構具有可實踐性的地方人文發展永續性的能力評估模式，操作流程如下：

1. 在人文發展政策規劃層面，應以科技部學術研究作為功能導向，同時應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案有所區隔，避免資源重置，且以能彰顯治理創新特色的人文發展內涵為主，詳細分析並評估議題的重要性、獨創性，進行系統化的歸納、整理及分析，累積案例經驗，藉此建立政策實踐的可操作模式。
2. 進行標竿學習，將議題研究成果透過地方政府的政策與利害關係人網絡，進行議題的跨地區交流、觀摩與學習，同時透過大學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的實作過程、發展出以「人文發展」為核心基礎的特質，同時規劃以紙本、媒體網站或電子報方式合作出版，產生資源共用共享的效益，並逐步將合作模式推廣到國內各級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以充分彰顯標竿作用(benchmarking)與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功能。
3. 將研究建構的模式透過國際學術社群，發表臺灣公私與第三部門的跨域協力合作經驗的成果，藉以提升臺灣的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以人文發展為核心，公、私部門協力建立跨域治理之合作機制。
3. 取得各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合作承諾書及至少百分之五配合款。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應任職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能負起規劃議題並執行研究。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

四、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必須在申請機構內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一) 依本部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學門代碼請填 H56-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研究計畫內容 C012(頁數以 50 頁為上限)應包括：
 1. 申請機構須明確列出共同合作之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合作議題及合作模式；並取得各地方政府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及同意提供本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五配合款之證明文件(含關防)。
 2.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與優勢。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4. 本計畫對地方政府之助益，與其施政方向如何連結。
 5.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6.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7.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後研究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 本專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書

六、經費補助項目

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 500 萬元為上限，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人每月上限一萬元)，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二) 研究設備費。
- (三) 國外差旅費。
- (四) 管理費。

七、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一階段。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等狀況核定。

八、審查方式

本部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進行方式如下：

1. 初審：以書面審方式辦理。
2. 複審：以書面及會議審方式辦理，並請申請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至本部簡報，以了解實際相關配合措施。

九、審查重點

- (一)配合地方政府發展特色。
- (二)計畫內容之政策性意涵及計畫成果對地方政府之可能貢獻程度。
- (三)與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有所區隔。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領導與協調能力。
- (五)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六)本計畫整體分工架構、整合性及分年研究重點之適切性。
- (七)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 (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九)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後研究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十)相關文獻的評述、地方政府整合規劃構想及學術之創新性。

十、成果考評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部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如為會議簡報，需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共同出席。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年度成果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中止其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部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 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請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司陳育芬小姐，電話：02-2737-7817，
e-mail: ypchen@most.gov.tw 。